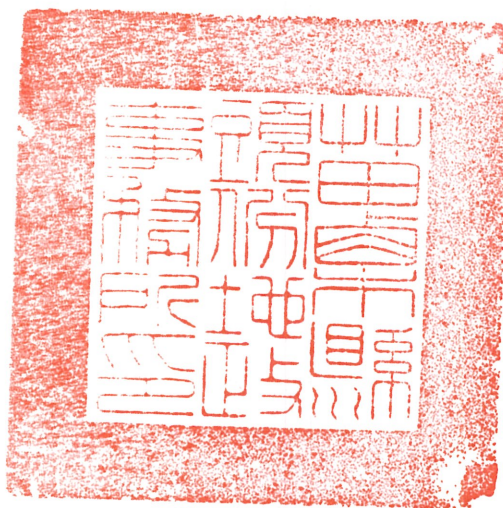


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 公告

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6日
文字號：頭地一字第1100003534A號
件：詳如說明四



旨：公告土地所有權人曾德雙君申請書狀補給登記事項。

據：土地登記規則第155條規定。

告事項：

- 一、依本所110年6月11日收件頭地資字第45220號土地登記申請書辦理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30日（自民國110年6月16日起至民國110年7月16日止）。
- 三、如有異議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，以書面向本所提出異議，公告期滿，無人異議，即依法辦理登記。
- 四、申請登記公告標示：詳如附件。

主任陳水生

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
權狀書狀公告作廢

登記收件年字號：110年頭地資字第045220號

姓名：曾德雙

頁次：第 1 頁\共 1 頁

鄉鎮市區	段小段	地建號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	權狀字號
三灣鄉	大河底段	0586-0000 地號	1387.0	所有權 全部	109年頭地資土字第 016511號
三灣鄉	大河底段	0586-0010 地號	155.0	所有權 全部	109年頭地資土字第 016512號
三灣鄉	大河底段	0586-0023 地號	927.0	所有權 全部	109年頭地資土字第 016513號
三灣鄉	大河底段	0812-0035 地號	667.0	所有權 全部	109年頭地資土字第 016514號
三灣鄉	大河底段	0812-0036 地號	2000.0	所有權 全部	109年頭地資土字第 016515號
三灣鄉	大河底段	0816-0000 地號	286.0	所有權 全部	109年頭地資土字第 016516號